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  
暨 106 年度第 1 次總召會議

# 會議紀錄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目 錄

壹、 主席致詞 .....	2
貳、 工作報告 .....	3
參、 共同研討(一).....	18
肆、 共同研討(二).....	22
伍、 綜合座談 .....	27
陸、 會議結語 .....	28

## 壹、主席致詞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賴羿帆 科長)

在座與會蒞臨的各位教育夥伴早安！歡迎前來每年度辦理的總召會議，今日除了針對重要議題進行商議之外，若有任何疑義與建言，期盼在座教育夥伴於稍後綜合座談階段，再一同踴躍提出商議研討，不耽誤本次會議進行，先簡單報告到此，感謝大家，預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

## 貳、工作報告

###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 (一)配合政策規劃，推廣全國教師進修業務

配合教育部政策規劃及推廣教師進修業務，教師進修網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職教師和有關單位，使用教師進修網網站平台電話與信件諮詢服務，記錄現場教師對教師在職進修政策之建言，並回答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操作使用疑義。

◆教師進修網每月服務電話、信件諮詢統計數量如下(106年1月1日至5月31日)：

月份/服務項目	諮詢電話(通)	諮詢信件(封)
合計	11,436	3,560
1月	1,100(客服 571+語音 529)	404
2月	1,669(客服 755+語音 914)	590
3月	2,876(客服 1,106+語音 1,770)	837
4月	4,025(客服 1,206+語音 2,819)	1,064
5月	1,766(客服 797+語音 969)	665

說明：單日客服電話最高來電數為95通(4月18日)，最低為13通(1月25日)

#### (二)彙整全國教師進修檔案，落實全國教師進修單一窗口

1.至106年5月止，各縣市/單位使用教師進修網模式分列如下：

- (1)線上直接使用模式：係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站直接登錄課程及上傳教師名單。目前共計**17縣市**及**6類單位**使用(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私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九年一貫學習領域國教輔導群、全國師培大學、全國社教法人機構)。
- (2)資料庫互傳模式：係指以縣市教師進修系統資料庫對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料庫 (Server to Server) 每天即時匯入教師進修檔案。目前共計**5個縣市** (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市、新竹市) 及**16個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港都e學苑、新竹縣政府-全國教師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入口網、南投縣數位學習平臺、雲林縣數位學習平臺、臺東縣數位學習平臺、基隆市數位學習平臺、嘉義市數位學習平臺、嘉義縣數位學習平臺、行政院客委會-哈客網路學院、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師e學院(原: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已於106年3月31日上午08:40分停止服務，故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最後一次傳送時數的時間為106年3月31日凌晨1點)、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知識大講堂、科技部-科技大觀園、教育

部-(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已於106年下半年由後端傳報模式更改為資料庫互傳模式。))。

(3)後端傳報模式：係採Access、XML或Excel格式於每月5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後端資訊傳報平台，上傳教師進修檔案(前一個月結案的研習資訊及教師名單)。目前共計**3個單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e大、文化部藝學網、國家圖書館)將教師進修數據每月定期匯入教師進修網。

2.全國教保資訊網已於99年11月25日起以資料庫對傳模式，提供全國幼兒園與教師加密資料，有關各縣市使用教師進修網模式一覽表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四**。

(三)教師進修網辦理課程量、教師報名人次、登錄課程數量及課程審核數量統計

1.課程辦理數量統計：自106年1月1日至5月31日課程總辦理量為76,395堂課(內含傳報課程40,012堂課)。

2.課程辦理數量自92年起累計至106年5月31日止，教師進修網共辦理1,985,253堂課(內含傳報課程1,234,961堂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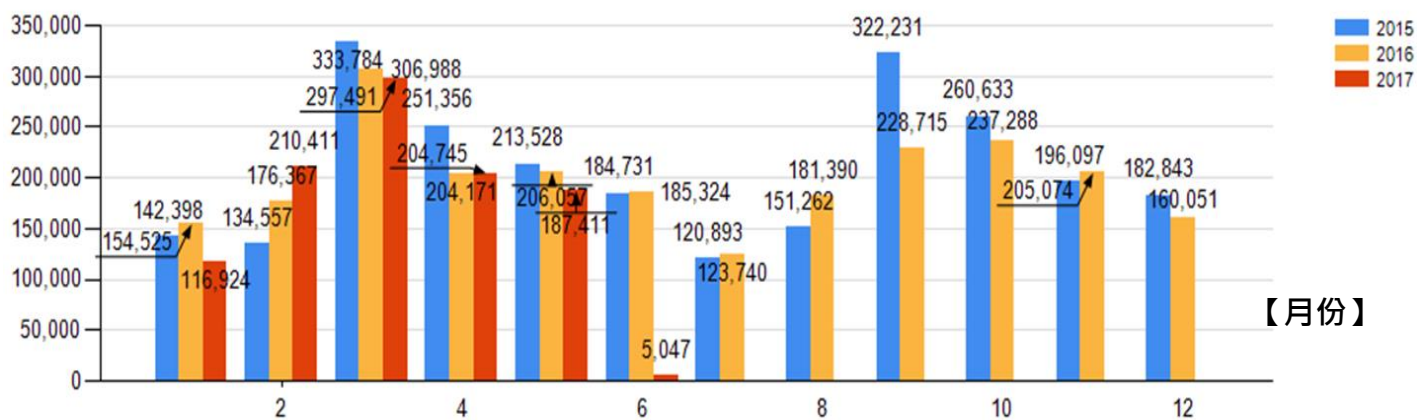
3.教師報名人次統計：自10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教師報名人次數為982,938(不含傳報課程)。

4.教師報名人次自92年起累計至106年5月31日止，教師進修網教師報名人次共計19,717,878(不含傳報課程)。

5.教師進修網近三年每月教師報名人次(不含傳報課程)如下表：

▲教師進修網近三年每月教師報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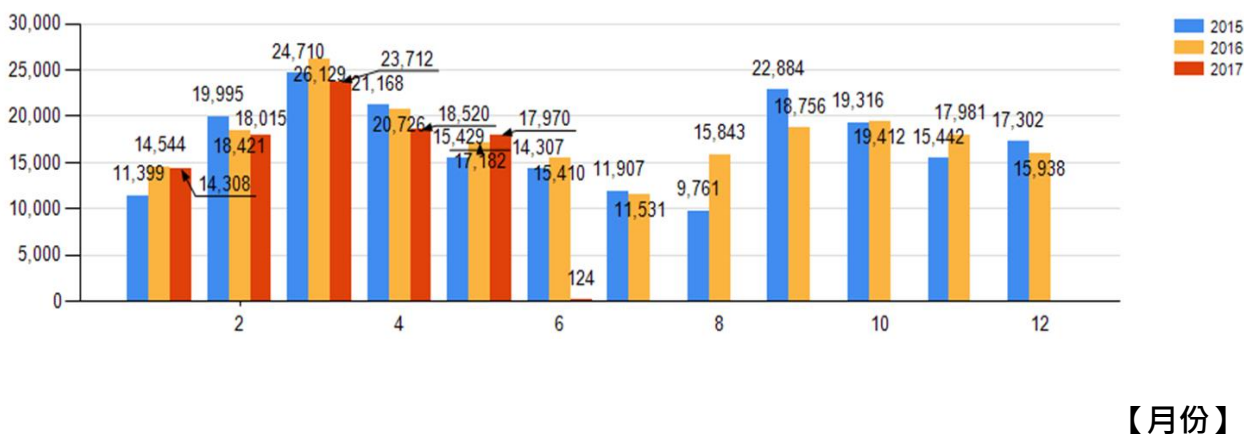
【人次】



6.教師進修網近三年每月登錄課程數量(不含傳報課程)如下表：

▲教師進修網近三年每月課程登錄量▲

【課程量】



【月份】

7.教師進修網106年1-5月課程審核數量如下表：

服務項目 月份	課程審核 (師資培育大學、大專院校、國立/私立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法人及社會教育機構、教師研習中心及海外學校)	
	合計	10,556 堂
1月	1,614 堂/月	85 堂/天
2月	1,536 堂/月	85 堂/天
3月	3,077 堂/月	134 堂/天
4月	2,121 堂/月	118 堂/天
5月	2,208 堂/月	105 堂/天

(四)辦理教師進修網研討會以建立協調機制，促進全國教師進修資源共享

◎教師進修網106年上半年度參與及辦理的教師進修相關會議如下：

- 1.依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60009993號函，於106年2月22日參加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圈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 2.依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60052825號函，於4月25日參加研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圈第一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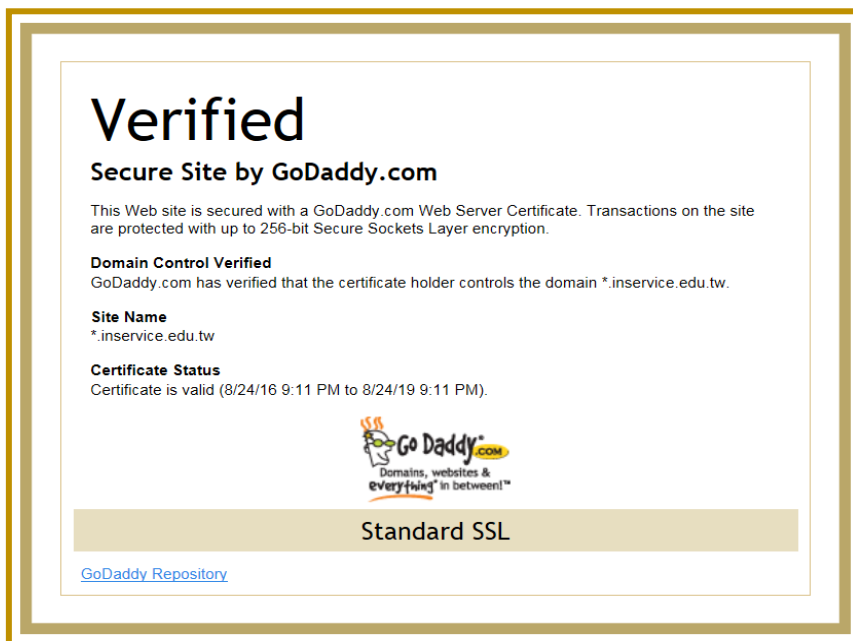
- 3.依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060072302號函，於5月24日參加研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圈第二次會議。
- 4.於106年6月20日辦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06年度第一次總召會議」。

(五)提昇教師進修網各項功能，增進網站實用及便利性

- 1.維護網路管理應用及系統資訊服務，重整現行資料，並定期更新教師基本資料，將系統原有之資料表進行正規化。
- 2.規劃教師進修網運作暢通，使用系統流量統計分析，進行網路、檔案、郵件等伺服器維護管理，並定期將各項資料備份儲存。
- 3.使用系統安全監控及網路流量監控與紀錄，加強防火牆設定，並定期維護調整系統，加強系統帳號暨權限管理，以及教師資料檔案之保密性。
- 4.配合資訊安全需求辦理及製作網站交付項目(含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資訊安全檢測報告等)。
- 5.因應106年1月1日起，臺中市國立高中職改制為市立高中職，教師進修網依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確認隸屬臺中市之市私立高中職學校單位名單後，已於106年1月25日轉移審課權限，共計修訂39所學校(含特教學校)課程審課權限。另，106年3月2日起重整〔統計圖表(本校)〕系統功能，前開39所學校即可查詢學校改制前過往資料及所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
- 6.配合現場教師之慣用性與需求，教師進修網精簡化〔研習進階搜尋〕功能且增強其搜尋條件，納入「講師」為搜尋條件之一，目前持續建置完成各項介面設計，該功能預計106年8月1日上線提供全國教師查詢。

(六)落實網路資訊安全，維護教師資料保密性。

- 1.教師進修網謹遵循「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方向，配合資訊安全管理，配合資訊安全需求辦理及製作網站交付項目(含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資訊安全檢測報告等七項)，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無虞；並持續定期監控防火牆等伺服器安全維護設備及更新防火牆、伺服器安全防護套件與病毒碼，落實伺服器與資料庫安全管理，教師進修網並已通過GoDaddy認證(請參下圖)：



2.教師進修網於106年4月10日以高師大通識字第1061003095號函，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轉知轄屬學校於106年4月28日(五)17:00前至本網更新維護校內教師資料及業務帳號，持續提醒定期檢核轄屬學校單位業務帳號使用情形，以維護資料正確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副知本網情形(請參下表):

序號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	副知本網情形 (□未副知 ■已副知)
0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02	臺北市府教育局	□
0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0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0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0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07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08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09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10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1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12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13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14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15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16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17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18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19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20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21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22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2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七)教師進修網造訪流量分析與說明

教師進修網從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累計造訪人次為 101,017,930 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造訪次數 2,226,813 人次，教師進修網訪客之造訪次數平均每日約為 12,303 人次，造訪流量相關分析圖表會議手冊附錄五。

## (八)配合教育部推動師資培育政策，協助基礎資料庫整合網站規劃

- 1.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17343號函，於2月16日參加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執行情形期中報告會議。
- 2.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20930號函，於2月23日參加「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三階段)」期末報告會議。

## (九)辦理「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促進學校本位發展；推動「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實踐教師終身學習理想。

- 1.配合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及系統性課程分類的整體邏輯思維，教師進修網除於104年8月1日起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項目分類之系統，「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105學年度起亦配合教師進修網之系統進行改版，106學年度開放填報期程如下：

## (1)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業務帳號）

- ◆規劃內容：依學校發展特色填寫學校教師106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 ◆規劃日期：8月14日(星期一)至8月31日(星期四)。
- ◆規劃填寫人員：各校業務帳號代表一名。
- ◆規劃網站：「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school.inservice.edu.tw/>」



## (2)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 (教師個人帳號)

- ◆規劃內容：教師參考學校所填寫之「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內容，並結合個人專業發展需求，填寫106學年度之學習需求規劃。
- ◆規劃日期：9月4日(星期一)至9月29日(星期五)。
- ◆規劃填寫人員：每位教師。
- ◆規劃網站：「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http://teacher.inservice.edu.tw>」



2.106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計畫書，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六**。

### (十)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審查作業」

- 1.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規定，106年度共有4校6份數位審查申請案於1月份提出申請，教師進修網依據上開規定受理各師培大學提出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審查申請，並於2月24日將「106年1月教師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之申請計畫名單公布於審查網(<http://eva.inservice.edu.tw>)。
- 2.於2月進行邀請每案3名審查委員(含領域專業、數位學習專業及現場教師各1名)進行審理。
- 3.經彙整審查意見後，106年度1月份審查結果本網於106年3月9日以高師大通識字第1061002103號函及於106年3月23日以高師大通識字第1061002603號函陳報教育部，依教育部106年3月13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33564號函及106年3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42387號函，本次通過審查共3案，通過審查計畫如下：

件數	申請學校	申請案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住民多元文化理解	通過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多元文化教育	通過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東南亞文化	通過

4.教師進修網已於106年3月29日將「106年1月教師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審查結果公布於審查網(<http://eva.inservice.edu.tw>)，且提供通過數位審查之學校相關諮詢服務。

5.配合教育部「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已於本(106)年3月31日更換平臺系統，「通過」之數位研習課程，請各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上傳至更新後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供中小學教師上線研習。

## 二、各縣市教師研習系統/單位資訊傳報作業情形

(一)依97年第一次總召會議決議，採傳報縣市/單位其傳報作業需在每月5日以前傳報完畢，上傳之課程範圍指在上個月開課的課程為主；上個月已結案課程未能在每月5日前處理完畢者，請於定期發函確認之指定期限前回函並補上傳完畢，俾利彙整教師完整研習紀錄及教師進修統計月報公佈。各傳報縣市/單位一覽表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七**。

(二)教師進修網已於97年7月完成「資料庫互傳」之機制，各縣市將教師研習資料匯入教師進修網後，亦可自傳報平臺中匯出彙整於教師進修網之該縣市教師研習資料，若有匯出資料使用問題請逕與教師進修網聯繫，教師進修網將提供技術服務協助。

(三)傳報縣市/單位自106年1月1日起截至106年6月1日止資訊傳報筆數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八**。

(四)教育部於101年11月7日臺中(三)字第1010206057號函來文說明：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10050310號函，「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入口網站」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施行，因前開網站之個人學習時數資料包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機關編碼...等，係屬該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個人資料，為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故「公務人員終生學習入口網站」於101年8月起將不再定期提供該網站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習紀錄予教師進修網。

2.承上，教師進修網已於教師帳號登入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功能之研習紀錄

查詢頁面，新增上述相關說明文字，使教師於查詢時即能獲知此訊息。

3.並於101年12月發刊的第21期「教師專業發展電子報」之[e快訊]中加強宣導。

(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屬之「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自106年4月1日起更換維運單位，已由「國立中正大學」異動為「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釐清〔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_資訊傳報資料庫〕課程資料管理權責，教師進修網於106年3月31日確認「國立中正大學」停止服務，並完成所有資訊傳報業務。故於8:40分關閉其資料庫使用權限。另於當日10:15分起將資訊傳報資料庫管理權限及相關課程資料已全數移交「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細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維運單位異動處理流程，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九。

(六)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作業查核調整事宜說明：

- 1.目前傳報縣市/單位傳報情形已趨於穩定，自102年7月起，傳報查核將改為每季（1、4、7、10月）行文查核，而每天（月）傳報時間不變，降低查核頻率。
- 2.新加入一年內的傳報單位，仍將每月發文查核以確認（改善）傳報情形，傳報作業滿一年後，則採行每季公文查核。
- 3.每年1月會進行上一年全年度傳報查核，以利「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教師進修篇」彙編。

(七)有關教師進修網傳報系統補傳歷史研習課程資料相關事宜再次說明：

- 1.教師進修網係全國性之教師研習資訊平臺，自106年1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課程總登錄量為76,395堂課，其中傳報課程為40,012堂，教師進修網於傳報課程中發現有新增補傳過久之歷史研習課程資料。
- 2.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訂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教育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第020308項「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觀摩、專題研究及相關計畫等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
- 3.考量教師進修網傳報資料庫軟體、硬體之空間設備與資源有限，為維護全國教師研習紀錄之完整性，106年1月1日起，開課日期在101年12月31日以前之研習課程資料與教師名單，教師進修網傳報平台將不再供其新增與異動，俾將原有的資料完整封存。
- 4.各傳報縣市單位如有特殊狀況必須新增補傳101年12月31日前的研習課程資料，敬請行文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俾利協助辦理。

(八)與教師進修網合作資訊傳報之作業程序：

- 1.請欲加入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作業之單位，先經教師進修網初步評估其所屬平台資料及格式皆符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料傳報清單暨資料格式」內容，以利後續傳報資料的唯一性、完整性與正確性。
- 2.經教師進修網確認通過上述初步評估後，欲加入資訊傳報作業單位需請其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函文向「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申請加入教師進修網之傳報作業。
- 3.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函文通知教師進修網，同意新增資訊傳報作業單位後，教師進修網將通知該單位至教師進修網傳報平臺進行「測試版資料庫」串接測試。
- 4.教師進修網於確認上述串接測試可成功轉匯資料後，方會開放教師進修網傳報平臺「正式版資料庫」，新加入之單位始得匯入教師相關研習紀錄資料，並經一定作業時間排程後，轉入教師進修網資料庫。

(九)感謝傳報縣市/單位協力配合資訊傳報作業，共同建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完整紀錄，促進教師在職進修e化管理，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統計月報及相關統計資料來源之準確性。

(十)為使全國教師清楚瞭解所修習其餘網站研習平台之研習時數是否會匯入教師進修網個人研習時數紀錄，教師進修網於「最新消息」會持續更新公告合作傳報之單位資料。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課程及帳號登錄作業

-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研習課程登錄數量統計，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
- (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研習課程登錄時數統計，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一**。
- (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與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二**。
- (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有登課但未傳送教師名單結案之統計情形(不包含資訊傳報課程)，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三**。
- (五)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研習課程登錄數量統計(不包含資訊傳報課程)，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四**。

- (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師資培育之大學未有教師研習課程登錄紀錄名冊，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五**。
- (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登課但未傳送教師名單結案之統計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六**，請教育部協助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登錄教師研習課程並傳送教師名單完成結案，以維護教師權益。
- (八)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有登課但未傳送教師名單結案之統計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七**。
- (九)自 92 年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業務帳號申請統計，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八**。
- (十)自 92 年起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教師個人帳號申請統計，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十九**。

## 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提供帳號漫遊服務情形

(一)採用「縣市帳號」漫遊至教師進修網(共計 12 個縣市啟用中)

啟用漫遊時間	單位	漫遊提供方式
99 年 04 月 27 日	高雄市	Web Service
100 年 12 月 26 日		修改為「單一簽入」
99 年 09 月 15 日	新竹市	Web Service
100 年 03 月 28 日	新北市	Web Service
100 年 08 月 31 日	臺北市	Web Service
100 年 04 月 15 日	桃園縣	單一簽入
100 年 05 月 31 日	宜蘭縣	Web Service
100 年 07 月 08 日	基隆市	Web Service
100 年 08 月 30 日	臺中市	Web Service
100 年 10 月 28 日	新竹縣	Web Service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門縣	Web Service
103 年 01 月 14 日	連江縣	Web Service
103 年 03 月 07 日	雲林縣	Web Service

(二)採用「教師進修網帳號」漫遊至其他網站(共計 10 個單位使用)

啟用漫遊時間	單位	漫遊提供方式
100 年 07 月 13 日	臺北益教網 (臺北市立大學)	OPENID
100 年 10 月 19 日	知識大講堂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OPENID
100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OPENID
101 年 10 月 17 日	南投縣數位學習平臺	OPENID
101 年 11 月 01 日	(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OPENID
101 年 11 月 26 日	雲林縣數位學習平臺	OPENID
102 年 06 月 24 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OPENID
103 年 03 月 24 日	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整合平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OPENID
103 年 08 月 01 日	教師雲端專業發展計畫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	OPENID
103 年 08 月 05 日	科技大觀園 (科技部)	OPENID

註:嘉義市數位學習平台已終止使用教師進修網漫遊合作，教師進修網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關閉該平台之漫遊功能。

(三)採用「縣市帳號」漫遊至教師進修網，使用「漫遊再漫遊」至特定網站(共計 1 個單位)

啟用漫遊時間	單位	漫遊提供方式
101 年 02 月 14 日	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Web Service



(四)與教師進修網合作帳號漫遊之作業程序：

- 1.僅縣市可申請其所屬平台與教師進修網進行帳號漫遊之介接，教師進修網將提供〔帳號漫遊服務準備作業說明〕，經雙方測試成功後，請縣市函文向教育部申請帳號漫遊啟用，待教育部回函同意，即可使用縣市所屬平台之帳號密碼漫遊教師進修網，同時縣市須提供相關欄位以更新、建置教師進修網之教師基本資料。
- 2.其他網路平台欲申請使用教師進修網之帳號(密碼)漫遊者，須依照教師進修網所提供〔INSERVICE OPENID帳號漫遊服務連線說明〕完成相關準備作業，經雙方測試成功後，請該網路平台之承辦單位(或委託單位)函文向教育部申請帳號漫遊啟用，待教育部回函同意，即可使用教師進修網之帳號(密碼)漫遊該網站平台。唯，考量個人資料安全性，教師進修網僅提供足以區辨個人唯一值之Hash Values，不提供身份證字號等敏感資料。

**五、為提供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相關統計圖表及保障全國教師研習相關權益及提供教師帳號及業務帳號之廣大使用者系統各項功能與帳號漫遊服務，教師進修網與相關合作單位定期排程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27876 號函請教師進修網於每半年所辦理之總召會議與相關單位討論使用教師進修網之使用量及需求，以使排程工作項目符合現況，亦可提升系統運作之效能。

(二)教師進修網為提供教師帳號及業務帳號共約 30 萬名使用者系統各項功能與帳號漫遊服務，需定時更新最新資料，系統排程規劃共計 **22** 個項目(請參閱議手冊附錄二十)：

- 1.每日循環作業：每日定時執行資料庫快照、資料庫交易備份及維護，以便進行教師時數資料、研習開課快取。
- 2.每日定時作業項目：執行資料庫重要資料彙整之工作項目，例如：使用者登入紀錄整理、密碼更新紀錄整理及統整、暫存教師名冊整理、教師紀錄資料整理及課程紀錄資料整理等;為更新教師資料，亦每日定時備份教師進修網資料庫至教育部，與全國教保資訊網、臺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進行資料交換及匯入各單位資訊傳報資料。
- 3.資料庫系統資料整理：藉由重建索引資料及重新組織，增進資料庫搜尋效率，及檢核異常資料狀況;為減輕系統資料庫量負擔，定期刪除傳報紀錄及問卷填寫快取資料。

(三)承上，目前教師進修網每項排程之用途係歷年來配合系統功能發展及使用者需求而規劃，每日皆提供全國教師最新研習資訊及研習時數紀錄，亦每日更新學校及教師基本資料，



同時配合教育部政策，教師進修網也提供相關網站及縣市帳號漫遊服務，教師進修網未來亦將持續定期檢視排程項目，俾利加速系統運作提供更穩定及優質的服務。

(四)為於遇網路特殊狀況或緊急狀況時，須臨時暫停系統服務，致影響漫遊合作單位服務事宜，教師進修網已建置標準化程序，可與漫遊相關合作單位作為直接溝通之管道，將循以下步驟處理，以利完善相關溝通網絡作業。

1. 最新消息
2. 跑馬燈
3. Email 帳號漫遊合作夥伴(Email 群組信箱)

■ Email 訊息告知：暫停網路服務，將影響系統操作。 ■



2017/3/9 (週四) 上午 11:0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inservice@nknucc.nknu.edu.tw>

106/3/14(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路設備軟體升級，將影響系統操作。

收件者：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科技部-科技大願圖, 教育部\_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 教育部\_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 教育部\_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教育部\_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台

副本：師資審教司-吳俊其, 郭隆興教授

📌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合作夥伴您們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4 日進行網路設備(Cisco router)軟體版本升級，將造成網路不穩定約一小時，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伺服器置於該校內，此段時間將會影響所有服務（含帳號漫遊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 影響時間區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106/3/14 (二) 中午 12:00 ~ 13:00

2. 原訊息公告網址：

[http://news.nknu.edu.tw/nknu\\_News/lastNews.aspx?catid=SCHOOLADMIN&unid=4BEE3A6F85AE558C8E5B23280DBD32F8C486D784&place=nknu](http://news.nknu.edu.tw/nknu_News/lastNews.aspx?catid=SCHOOLADMIN&unid=4BEE3A6F85AE558C8E5B23280DBD32F8C486D784&place=nknu)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敬上

**六、為加強教師研習課程內容把關與審核，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督導教師研習課程審核及辦理，以利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增強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

(一)依據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教育部以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增強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需加強督導教師研習課程審核及辦理，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實際進修情形之掌握。

(二)承上，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30377 號函(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二)，再次重申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

(三)有關於教師進修網相關宣導作業，本網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於本網「公佈欄」、「最新消息」及「跑馬燈」登載前開公文宣導，以利強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維護。

(四)配合教育部指示，因應仍有登錄屬會議性質之研習課程，教師進修網持續提供研習數據資料及宣導監察院課程品質調查報告事宜，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督導所屬學校確實登錄。

**七、承上，為保障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資料安全性及穩固建置於本網系統原始資訊庫，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依規定配合確保審核課程內容及研習名單之各階段把關，且督導轄屬學校及單位，若一旦送出名單後需修訂研習內容，請一律經由「結案後修改」流程辦理。**

(一)為保護已核發時數之結案課程，故若一旦送出核發時數名單，該堂課程就會被鎖定，即無法任意修改課程內容。

(二)爾後，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針對已送出名單，卻需修訂研習相關內容(名稱、時間等)，請轄屬學校及單位依本網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流程作業處理，行政處理程序重申如下：

1. 填表更正：

於〔下載專區〕「一、行政用相關表格」下載「(三)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  
[inservice.edu.tw/Download/CorrectionList\\_10305.xls](http://inservice.edu.tw/Download/CorrectionList_10305.xls) Excel 檔，依範例進行填表更正。

2. 提出申請：

向核定課程辦理之單位提出申請，各類單位分類說明如下：

(1)免核定公文單位：將編輯完成之「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Excel 檔，直接函文至進修網，經教師進修網再次審定後修正。包含：國教署轄屬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私立大學、中央政府機關、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當然認可單位。

(2)由教育局處核定辦理單位：將編輯完成之「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Excel 檔，陳報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進行審核。包含：公立大學、各縣市轄屬學校、地方政府轄屬機關、人民團體及社區大學。

(3)經教育部核定後依公文辦理之單位：將編輯完成之「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Excel 檔，陳報由教育部委託之臺北教育大學「社教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確認。即法人團體。

3. 彙整/函知：

由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教育部)審核修正內容無誤後，統一彙整當月「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同意結案後再修改之課程 Excel 檔清單，並於次月五日前函文(含修改 Excel 電子檔清單)至教師進修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完成修正：

教師進修網於收到各主管機關函文及電子檔後，即會協助進行修正並函復。

## 參、共同研討(一)

一、研討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二) 10:00-10:50

二、研討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0樓 1008會議室

三、研討主題：

- (一)配合教師進修網「106年度工作計畫」建置「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務管理」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上線宣導事宜。
- (二)配合教育部持續追蹤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審核意見，落實教師研習課程內容審核事宜。

四、主持人：彰化縣教師研習中心 張嘉勳 組長

五、引言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賴羿帆 科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提高研習承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之效率，以維護全國教師進修之權益，教師進修網106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建置「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務管理」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有關功能上線宣導事宜，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依據105年12月15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051010877號函「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05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會議決議辦理，同時配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12條課程登錄規範(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三)，於線上直接使用教師進修網之縣市，轄下學校/單位需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料登錄至教師進修網，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二、教師進修網已依上開決議及106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建置「業務帳號燈號訊息服管理」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並預訂於106年8月1日正式上線，宣導期為期三個月(106年8月1日至10月31日)，該功能僅排除碩、學士學位班未結案課程之統計。
- 三、敬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單位，宣導本項功能上線之期程與相關規範事宜，同時教師進修網將以〔最新消息〕及〔跑馬燈〕進行線上公告。宣導期間依各校未結案課程數量，會有燈號警示(綠燈：所有課程均已結案；黃燈：有四堂(含)以下課程，未在課程結束七天內核發教師研習時數；紅燈：有五堂(含)以上課程，未在課程結束七天內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暫不會限制新課程登錄作業，作為研習單位處理當年度逾期未結案課程之緩衝。
- 四、106年11月1日起，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五堂者，將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五堂後，系統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 五、建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日後於核定各開課單位之研習時數公文中，將相

關管理規定列於文內，以提醒、宣導開課單位應善盡之責任義務。

決 議：

- 一、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於106年8月1日「課程登錄權限」功能正式上線前，通函轄屬學校/單位，宣導本項功能上線之期程與相關規範事宜；另於核定各開課單位之研習時數公文中，明列相關管理規定，以提醒、宣導開課單位應善盡之責任義務，進而提升開課單位課程結案率，與落實維護教師參與進修獲得研習時數之權益。
- 二、教師進修網將精緻化原區管中心行政業務帳號項下〔統計圖表〕內「統計圖表查詢」報表格式，以利分區管理暨推廣中心與學校業務人員作後續運用。

**提案二：配合教育部持續追蹤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審核意見「教師進修應著重於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並避免將會議內容視為研習，以利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縣市落實教師研習課程內容審核事宜，敬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3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30377 號函辦理，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二。
- 二、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審核意見，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於教師進修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 三、配合監察院及教育部持續追蹤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相關改善情形需求，經查 105 年第 2 學期各縣市轄下學校於教師進修網登錄之課程，研習名稱關鍵字包含「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行政會議」之課程，總計 85 筆，其中僅登錄會議名稱者計 42 筆。(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三至附錄二十五)
- 四、目前查有部分縣市教師工會於教師進修網所登錄之課程，已獲教育局(處)核准辦理並同意核予參與研習之轄下學校教師研習時數，唯教師進修網進行課程審核時，囿於線上登錄的有限課程資訊(如：研習名稱及課程內容大綱)，輔以參酌監察院審核意見而無法將該課與教師專業進修有明顯連結時，會退請開課單位補充相關資訊，致課程送審往返數次、時間及人力上之耗費，且開課單位亦來電反映針對課程審核標準之疑義。(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六)
- 五、承上，有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已核定教師相關組織團體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考量函報時應已檢具完整資料，故獲教育局(處)核可辦理，又各縣市教師相關組織團體成員之組成，以該縣市轄下學校教師為主，為使課程前後審查標準一致，以及縣市對其轄下學校教師研習品質之掌握，各縣市教師相關組織團體辦理之研習課程由縣市核定者，該單位及其所有課程於教師進修網之線上審核權限，建議直接轉由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理，以利辦理單位對於課程審核標準有所依循。
- 六、綜上，敬請與會教育先進，提供加強教師研習課程內容把關與審核事宜之相關建議。

**決 議：**

- 一、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持續加強教師研習課程品質之審核，並督導轄屬學校於辦理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予教師進修時數，惟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

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掌握教師實際進修情形。

- 二、關於各縣市教師相關組織團體辦理之研習課程由縣市核定者，為使課程前後審查標準一致，以及縣市對其轄下學校教師研習品質之掌握，該單位及其所有課程於教師進修網之線上審核權限，將於 106 年 7 月起回歸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利教師研習時數審查機制以及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品質之把關可達一致性。

## 肆、共同研討(二)

一、研討時間：106年6月20日(星期二) 11:10-12:00

二、研討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0樓 1008會議室

三、研討主題：

(一)討論為提升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作業效能，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資料庫將執行封存作業事宜。

(二)檢視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增刪事宜。

(三)研商依權責優予各單位辦理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敘獎事宜。

四、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王永成 副研究員

五、引言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賴羿帆 科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提升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作業效能，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訊傳報資料庫」將執行封存作業事宜，敬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目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訊傳報資料庫」共計有 44 個單位使用(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七)，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共有 31,064,799 筆課程，空間使用大小約為 100GB，扣除資料轉匯的緩衝空間，硬碟容量約剩總容量的 30%。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降低政府整體財政負擔，提升數位學習成效，將建置「單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已規劃整合 e 等公務園、e 學中心、港都 e 學苑、e 學補給站等數位學習平臺，並預定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單一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目前已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接洽，將進行資訊傳報作業，故預估未來逐年將有龐大教師研習紀錄資料成長量。
- 三、鑑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訊傳報資料庫」有限的設備資源，教師進修網清查近年來(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無任何資料交換作業之單位，結果共計有 21 個單位(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七)，擬將此 21 個單位舊傳報資料全部封存，不再受理異動。
- 四、有關規劃進行資訊傳報資料庫封存作業，係考量傳報資料量逐年增加，而伺服器資料庫硬碟空間不足可能影響傳報作業之正常運作，造成資料無法正常傳匯；又目前處理資訊傳報作業設備係 101 年購置(使用年限至 106 年 11 月)，在系統長期高負載運作，且 106 年度仍未能補齊設備缺口情況下，參酌過往經驗，超過使用年限設備隨時可能有異常(故障)情形，屆時恐致資訊傳報作業中斷，影響教師研習紀錄之權益。
- 五、承上，請與會教育合作夥伴，針對課程資訊傳報資料庫封存作業提供建議，以提升資訊傳報作業效能。

## 決議：

- 一、將依照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七、「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_\_課程資訊傳報料庫」各單位使用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完成資訊傳報資料庫封存作業，以提升資訊傳報作業效能。
- 二、若資訊傳報資料庫已封存(即已停止傳報作業)之單位欲重啟者，視同重新申請資訊傳報作業，敬請函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資訊傳報作業重啟，同時副知教育部。
- 三、另若因硬碟空間不足或設備異常等資訊安全因素，導致發生「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訊傳報作業」服務中斷之情況，教師進修網將進行公告，請各合作單位及全國教師體諒與包容，待設備需求補足或更新後，將再另行公告資訊傳報作業服務重啟期程。
- 四、建請教育部於 107 年度提供亟需的必要設備資源，以避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資訊傳報作業」業務，因設備超過負荷或已屆使用年限發生異常而中斷，進而影響教師相關權益。



提案二：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欲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功能，關於教師進修網現有之屬性標籤項目是否增刪事宜，敬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01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師進修網於 100 年起配合教育部追蹤重要研習課程辦理情形，建置「屬性標籤」功能，可針對特定專案標註「屬性標籤」，並供相關部會進行統計使用，例如〔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屬性標籤，即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有關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規定增置。
- 三、辦理單位若於相關課程登錄時，標註「屬性標籤」，教師進修網即可提供教師以「屬性標籤」便利地搜尋特定研習課程。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研習資訊進階交叉查詢系統

※ 請勾選要查詢的項目，再填寫或選擇查詢條件。(各條件間為交集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名稱/代碼 <input type="text"/> (請用關鍵字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對象 高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附設國小部) ▾
<input type="checkbox"/> 班別性質 非學分班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性質 高中(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及綜合中學高中部) ▾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新北市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類別 行政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時段 週一至週五白天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類別細項 教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請用關鍵字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類別科目 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擇排序項目 課程開始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顯示研習範圍天數 全部 ▾ (以課程開始日期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課程開始日期範圍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研習時間乃針對課程開始日期做篩選)	

專案屬性標籤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性別平等教育

環境教育

防災教育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基本救命術訓練

安全教育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

顯示以前研習

※ 欲搜尋學科中心

上方「依學校單位查詢」項下點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查詢。

查詢

四、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及 106 年度加註標籤課程數如下表：

(統計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編號	屬性標籤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加註標籤課程數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專評鑑]	2,235
2	性別平等教育	[性平教育]	644
3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1,912
4	防災教育	[防災教育]	319
5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教保專業]	4,088
6	基本救命術訓練	[基本訓練]	433
7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	352
8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	[安全訓練]	160

五、教師進修網目前所建有之「屬性標籤」非固定不變，可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需求進行增刪，為符應教育政策及現場狀況，敬請討論有否需增刪之項目。

決議：

- 一、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宣導轄屬學校，正確使用「屬性標籤」加註於所需之課程。
- 二、敬請傳報縣市及單位配合加註「屬性標籤」，以利各項教育相關數據之統計與採計。
- 三、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及其設立依據、日期，補充資訊如下，以利相關單位確認。

編號	屬性標籤完整名稱	設立依據	屬性標籤新增日期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	100 年 7 月
2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2 年 11 月
3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	102 年 6 月
4	防災教育	教育部推動防災教育政策	102 年 6 月
5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1 年 11 月
6	基本救命術訓練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2 年 11 月
7	安全教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2 年 11 月
8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2 年 11 月

**提案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瀏覽人次於 106 年 4 月 9 日突破**

**「100,000,000」點閱量，建請教育部每年發函各縣市依權責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優予敘獎事宜，敬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雲林縣教育網路中心】**

**說 明：**

- 一、各縣市自成立各縣市分區管理中心以來，皆積極協助與配合辦理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如審核與啟用轄下各校業務帳號、定期督導轄下各校業務帳號及教師帳號維護及更新、審核線上課程與研習教師名單、催覆與查核各校課程結案程序、教師研習資訊後端傳報業務、帳號漫遊……等多項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同時國教署及各個合作單位多年來亦多予協助教師進修網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部分縣市更為配合監察院調查報告及審核意見，於教師進修網以人工方式確實逐筆嚴謹檢閱通過轄下學校登錄之課程，及上百個研習教師名單，落實研習品質之把關，業務量加重，不辭辛勞，績效卓著。
- 三、懇請衡酌實際擔任教師進修網課程審核人員及後端資料傳報人員之業務辛勞，准予嘉獎以上之鼓勵，以慰其辛勞。

**決 議：**教育部將於每年度教師進修網計畫提報核結後，發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及各個合作單位請依權責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優予敘獎，以感謝各承辦單位每年協助全國教師進修業務推動之辛勞。

## 伍、綜合座談

- 一、研討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12:00-12:30
- 二、研討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南棟 10 樓 1008 會議室
- 三、研討主題：各縣市使用教師進修網之實務經驗分享。
- 四、主持人：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賴羿帆 科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 一、本次會議報告與分享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 92 年起研發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推廣全國教師專業進修業務，歷經 14 年來的披荊斬棘，皆為全國縣市、合作單位及全體教師們偕同相挺而灌溉成豐碩成果，促使本網於今年 4 月份突破「1 億」使用人次大關，該數據足以顯示教師對於專業進修成長之熱忱。

在此，也需感謝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提供之優質會議場所，教師進修網預計於年底再次召開 106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屆時再請各位教育夥伴蒞臨指導。未來若有任何建言或意見，敬請多加利用教師進修網相關聯繫管道，將虛心接受批評指正及切實檢討改進，謝謝。

### 二、對教師在職進修政策及教師進修網之建議

- (一)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提出有關教師重複報名相同僅不同梯次課程，影響其他教師權益之疑義，建議教師進修網增加不同梯次課程教師重複報名篩選機制。
  1. 教師進修網需從系統、資料庫及使用者操作等多層面思考後改善。
  2. 上述機制分析修訂方案，教師進修網將於下次總召會議作為提案內容，一同與各教育夥伴再行討論研商。
- (二)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建議教師進修網於各區域管理中心課程審核頁面填寫課程不通過原因處，增設〔〔J.研習附件〕請上傳核定公文〕項目，教師進修網將如上述需求執行。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有關幼兒園教師抱怨熱門研習課程系統預設報名開放時間為凌晨零點整起，建議教師進修網提供調整報名時間之功能。
  1. 教師進修網將再討論調整該設定項目之妥適性，惟此報名時間設定問題仍會有報名權益疑義，究其根本應回歸增加研習課程數量為宜。
  2. 國教署學前科亦補充說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季足量辦理，且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與第 32 條規定，建議估算轄內教保專業人數及辦理場次人數。
- (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幼兒園教師參與大專院校幼保相關科系開設之學分課程，無法於教師進修網查詢之狀況，建議教育部協助宣導大專院校開設上開幼兒園教師學分課程，亦登錄於教師進修網，以利參加之幼兒園教師查詢及後續相關單位轉換為研習時數。惟此涉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後續將洽國教署進一步釐清。
- (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教師進修網於各區域管理中心研習名單審核頁面增設填寫名單不通過原因之選項，以利區域管理中心確認研習名單不通過之緣由。

## 陸、會議結語

###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賴羿帆 科長)

今日感謝在座教育夥伴踴躍給予教師進修網建言，並熱情遠從各縣市勞駕奔波前來新北市與會，透過本次會議交流獲益匪淺，亦藉由每半年一次的教師進修網總召會議，屆時將持續提出本部宣導之重要教育政策，且透過各地方教育夥伴配合宣達轄屬學校、相關合作單位辦理，一同為教師專業研習進修成長努力，促使高師大教師進修網之相關業務推動上更能齊心合力。

再次，由衷感謝會議中與會教育先進訊息流通，傳達提供的寶貴意見，期許會後針對教師進修網有其餘意見歡迎大家書面建議或去電高師大服務專線，使資訊平台於各縣市及教師端使用上更加順暢，在此，稱許高師大教師進修網團隊付出之能量及人力，盡心協助各項系統修正。

今日會議圓滿結束，感謝各位！